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www.cninfo.com.cn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1.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②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⑤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⑦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⑧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⑨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⑩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⑪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⑫ 《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⑬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③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⑤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⑦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⑧ 《关于制定〈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⑨ 《关于制定〈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⑩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②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③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⑤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⑥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⑦ 《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②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关于对上海锦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的议案》；
 - ② 《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关于对上海锦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的议案》；
 - ② 《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②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同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 总体上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加强使用过程细化监督，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出售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相应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收购和出售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但因大股东资金占用，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同时维护和保障好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